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MH

鄭官穩先生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列席者

周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秘書

黃丹琳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7 年 1 至 3 月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

2. 小組處理了 32 項擬於 2017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及坪洲/長洲/南丫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活動資助申請。

3. 小組在考慮 2016/2017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 (a) 撥款 693,170.30 元，用以資助 31 項活動；
- (b) 撥款 42,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坪洲/長洲/南丫三島分區結伴遊”；以及
- (c) 否決 1 項申請。

III. 其他事項

4. 就一項活動接受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贊助，小組討論是次違規事項後，同意參考以往的處理方式，發信提醒團體日後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否則區議會可施行罰則。

(會後註：經諮詢民政總署後，確定不論有關開支是否獲准支出項目，主辦團體均需遵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

5. 小組通過 2017/2018 年度活動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
6. 小組將於 2017 年下旬檢討《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屆時將一併討論“物料運輸”項目下，不同類別活動的資助內容及金額，以及把新活動的資助申請納入地區節資助計劃內的考慮因素。

IV. 下次會議日期

7. 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